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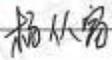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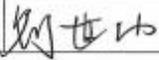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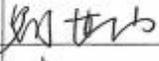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78948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mnc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 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BUP2E1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从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从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8297360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16799	
李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67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 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 刘世山（信用编号 BH016799）和 李明（信用编号 BH056702）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7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世山

证件号码：32050419690319051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理号：0535324350532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补发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世山		社会保障号码		32050419690319151X		证件号码		32050419690319151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止年月
1	201710	未缴费		22	201906	已缴费		43	202103	已缴费	
2	201711	未缴费		23	201907	已缴费		44	202104	已缴费	
3	201712	未缴费		24	201908	已缴费		45	202105	已缴费	
4	201801	未缴费		25	201909	已缴费		46	202106	已缴费	
5	201802	未缴费		26	201910	已缴费		47	202107	已缴费	
6	201803	未缴费		27	201911	已缴费		48	202108	已缴费	
7	201804	未缴费		28	201912	已缴费		49	202109	已缴费	
8	201805	未缴费		29	202001	已缴费		50	202110	已缴费	
9	201806	未缴费		30	202002	已缴费		51	202111	已缴费	
10	201807	未缴费		31	202003	已缴费		52	202112	已缴费	
11	201808	未缴费		32	202004	已缴费		53	202201	已缴费	
12	201809	未缴费		33	202005	已缴费		54	202202	已缴费	
13	201810	未缴费		34	202006	已缴费		55	202203	已缴费	
14	201811	未缴费		35	202007	已缴费		56	202204	已缴费	
15	201812	未缴费		36	202008	已缴费		57	202205	已缴费	
16	201901	未缴费		37	202009	已缴费		58	202206	已缴费	
17	201902	未缴费		38	202010	已缴费		59	202207	已缴费	
18	201903	未缴费		39	202011	已缴费		60	202208	已缴费	
19	201904	已缴费		40	202012	已缴费		61	202209	扣费途中	
20	201904		201902-201903	41	202101	已缴费					
21	201905	已缴费		42	2021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金梦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019年09月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年10月-至今					
截至2022年09月，累计缴费月数						4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根据当前本市社会保险缴费记账规则，“扣费途中”表示该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尚在扣款，尚未记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3、本缴费情况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可通过“上海社会保险服务网-个人办事平台-缴费证明验证”进行验证，验证平台网址：<http://www.rs.j.sh.gov.cn/sbs/jb/wzb/226.jsp>；验证码：2022100900034428058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KTviJzsK5deovlCDy7LRiat.jkRf5okRkYpoiqLcF1Y06myvWScWUe4ESTo0jokqwLXd+4Hu85zGJYeL6LhI.Jk8rn
d1HkMKSdoRmQRTwPPnBbCXBord5rxhVuNkVkdInx1K+X+WnDJverxc187y2BI7TS6EAJGOpFBgzoa1P1k/RXjXg8
D/fihAi8tdRyfW35cwg3jD39C1jWq1/Etti2TVAoFOPgcA4yqCmqrerm6th6N1Wa2Y1jqIvN0Ng03cdM0s0coD//X
rhzoMGQ95w1wZEVpAPr3GZNLw+zBWoZZVRZuk8AzR2y9y.j611YBeLwZKdPO/epHhghzaI1kBrR W5Q==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723-89-01-2136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从富	联系方式	158961190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9度 10分 19.795 秒, 34度 36分 15.8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4 木地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2）23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轻工纺织、电子机械、农产品加工。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本项目为木地板制造，在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具体位置详见附图5，项目建设地点在规划中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工业用地证明见附件 4。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的同意，政府同意建设的证明详见附件 9。项目建设符合灌云县龙苴镇整体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周围的环境相容。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2034 木地板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2022 年 1 月 24 日，本项目备案已通过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项目代码为 2201-320723-89-01-213621。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p>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 1100m，本项目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详见表 1-1 及附图 1。

表 1-1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100m	水源水质保护区		/	/	16.28	16.28

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均无交集，不涉及连云港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连云港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	相符

<p>气 环 境 质 量 管 控 要 求</p>	<p>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3.5万t，NO_x控制在4.7万t，一次PM_{2.5}控制在2.2万t，非甲烷总烃控制在6.9万t。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2.6万t，NO_x控制在4.4万t，一次PM_{2.5}控制在1.6万t，非甲烷总烃控制在6.1万t。</p>	<p>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PM_{2.5}超标，为改善连云港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可以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水 环 境 质 量 管 控 要 求</p>	<p>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t，氨氮控制在1.04万t，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t，氨氮控制在1.03万t。</p>	<p>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1-12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24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a及悬浮物等，古泊善后河水水质各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相符</p>
<p>土 壤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要 求</p>	<p>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p>	<p>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未受到环境污染。36个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连云港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p>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相应功能区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无工艺工程用水，所需职工生活用水水量较小，由现有的市政管网供给。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现有土地，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投资强度 480 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同时，本项目能耗较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能够按要求完成，环境质量向更好转变。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园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4、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	------	-----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和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的等量或减量置换，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不属于
2	不得受理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自备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不属于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关要求。</p> <p>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企业应提出针对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非甲烷总烃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本项目在环境监控与管理章节已提出了长期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区 7 号厂房；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5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 15000m²，购置锯板机、开槽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80 台（套），主要从事林业科技研发推广，新品研发，环保地板制作等。投产后可达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 m²。

行业类别及代码：C2034 木地板制造；

投资总额：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由来：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房子装修成为了当时人们改善生活的重要内容，木地板也在此时进入老百姓的家庭。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城乡建设进程的加快，全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家庭装饰装修的持续升温，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木地板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基于此，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选址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区南李村内（龙苴镇菜市场西侧），创业路北侧，新建标准化厂房约 15000m²，投产后可达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 m²。

2、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 25 亩，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购置锯板机、开槽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80 台（套），投产后可达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 m²。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规格（mm）	年运行时间
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 m ² /a	1200*900*18 1200*150*15	300d，每天运行 8h

建设
内容

3、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房分为两层，1楼为生产加工区，2楼为办公及成品展览区。其中生产加工区设有基材生产车间和木地板生产车间等。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木地板制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
1	松木		1 万 m ³ /a
2	脲醛树脂胶粘剂	50kg/桶	25t/a
3	装饰纸	1270mm*2530mm*2mm	35 万张/a
4	UV 漆	50kg/桶	11t/a
5	石蜡	30kg/桶	10t/a
6	生物质颗粒		2200t/a
7	水		9000t/a
8	电		4 万 kwh/a

原辅材料性质说明：

装饰纸：装饰纸在产品结构中是放在表层纸下面，主要起提供花纹图案的装饰作用和防止底层胶液渗现的覆盖作用。这层要求纸张具有良好的遮盖力，浸渍性和印刷性能。装饰纸要求表面平滑，有良好吸收性和适应性，有底色的要求色调均匀，彩色的要求颜色鲜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装饰纸的甲醛释放量为 1.5mg/L。

脲醛树脂胶粘剂：是一种开发较早的热固性高分子胶粘剂，由脲醛树脂加固化剂和其它助剂调配而成的混合物。其中的脲醛树脂具有甲醛刺激性气味，刺激性气味来自于合成反应时没有参加反应的游离甲醛、固化时挥发产生的甲醛及脲醛树脂水解产生的甲醛。脲醛树脂胶粘剂调配时加入的助剂为填充剂、甲醛结合剂(比如面粉、豆粉等)可有效地降低甲醛释出量。

UV 漆：即紫外光固化油漆，也称光敏涂料，光固化涂料。在紫外光的照射下瞬间固化成膜，是当前最环保的油漆。其成分为丙烯酸酯单体 40%，丙烯酸酯低聚物 40%，填充剂 5%，光引发剂(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

乙酯)5%，助剂(有机硅消泡剂)10%。

石蜡：一种烷烃类的混合物，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含量约 95%)，还有少量带个别支链的烷烃和带长侧链的单环环烷烃(含量约 5%);直链烷烃中主要是正二十二烷 (C₂₂H₄₆) 和正二十八烷(C₂₈H₅₈)。常温下为固态，具有可塑性，易熔化，不溶于水可溶于二硫化碳和苯。广泛用于食品、化工、军工等行业，具有防潮、防腐、上光、绝缘等作用。

生物质颗粒：生物质燃料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 6~8 毫米，长度为其直径的 4~5 倍，破碎率小于 1.5%~2.0%，干基含水量小于 10%~15%，灰分含量小于 1.5%，硫含量和氯含量均小于 0.07%，氮含量小于 0.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脲醛树脂胶粘剂	与水混溶性，易调制合适黏度浓度；在固化时收缩率较大，胶层易产生裂缝，耐水性差。	含有游离甲醛，在使用脲醛树脂胶黏剂制备的产品过程中，会释放出甲醛的恶臭味，并强烈地刺激人的视黏膜、晶黏膜和上呼吸道，严重危害人的身体健康。
2	UV 漆	不需加热，可在纸张、塑料、皮革和木材等易燃底材上迅速固化成膜。主要由光敏树脂、光敏剂（光引发剂）和稀释剂组成，同时加入一些添加剂，如热稳定剂，制备色漆时加入颜料和填料。光敏树脂一般是带有不饱和键的低分子量树脂，如不饱和聚酯、丙烯酸系低聚物；光敏剂为易吸收紫外光产生活性自由基的化合物，如二苯甲酮、安息香烷基醚类；稀释剂的主要作用是降低涂料粘度，同时也参加固化成膜，即为活性稀释剂，如苯乙烯、丙烯酸酯等。	环保性漆，无害。
3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熔化；石蜡不与常见的化学试剂反应，但可以燃烧。工业上可以发生催化裂化反应；石蜡的化学活性较低，呈中性，化学性质稳定，在通常的条件下不与酸（除硝酸外）和碱性溶液发生作用。	
4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 6~8mm，长度为其直径的 4~5 倍，破碎率小于 1.5%~2.0%，干基含	

	粒	水量小于 10%~15%，灰分含量小于 1.5%，硫含量和氯含量均小于 0.07%，氮含量小于 0.5%。	
5	装饰纸	装饰纸在产品结构中是放在表层纸下面，主要起提供花纹图案的装饰作用和防止底层胶液渗透的覆盖作用。	甲醛释放量 1.5g/L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	1	木材旋切机	薄切/厚切	5 套
	2	木方加工机	大木方/小木方	10 台
	3	拼板机		2 套
	4	开槽机		2 台
	5	锯板机		4 台
	6	热压机		3 台
	7	冷压机		3 台
	8	砂光机	SGJ600R-R-P	1 套
	9	蒸汽发生器	SWZQ-GH09-2000 2t/h	2 台（1 用 1 备）
	10	蒸汽发生器	SWZQ-GH09-1000 1t/h	2 台（1 用 1 备）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环保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处理设施规格型号	数量
环保	1	旋切、修边砂光、锯板、开槽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8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	1 套
	2	热压、封蜡、转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为 5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1 套
	3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处理效率 50%）+水膜除尘（处理效率 87%，风量 5500m ³ /h）+碱喷淋	2 套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2400h。

7、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公用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
	软水制备	软水制水用原水 8100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4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旋切、修边砂光、锯板、开槽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封蜡、转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台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碱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灌云县龙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降噪基座；加强厂区内绿化合理布局通过距离削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地。布袋收集尘、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灰渣用作有机肥料使用；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5 个月，主要完成地块内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主体及基础配套工程建设、绿化及环保等工程建设。施工按照场地平整—基础开挖—配套建设—房屋建设的次序安排施工方案。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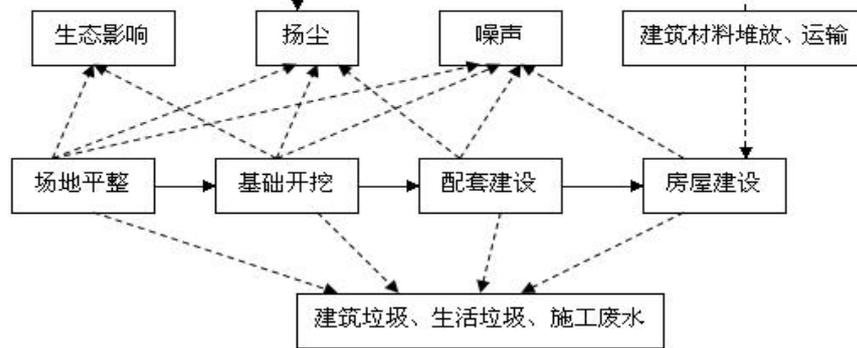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简图

本项目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环评对施工期污染工序不做详细描述。

(2) 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木地板，其生产工艺包括基材生产和地板生产两个阶段。基材工艺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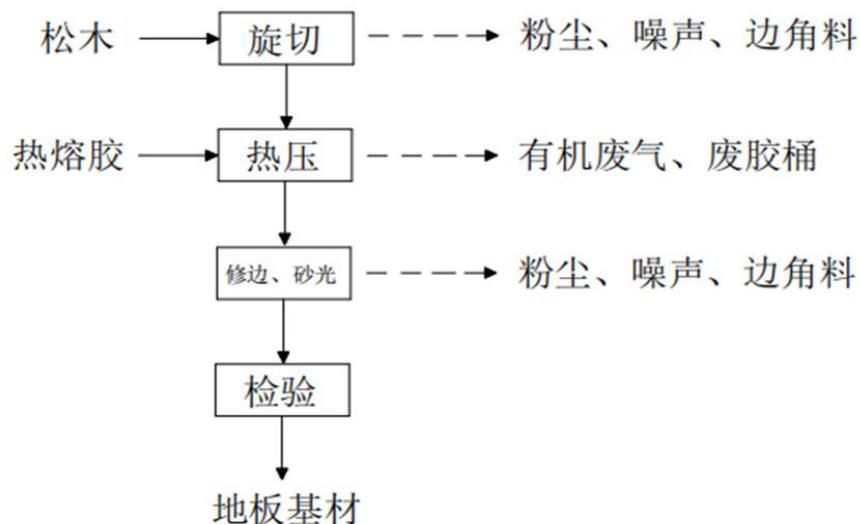


图 2-2 基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基材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旋切：木材经旋切机旋转，旋到刀刃，沿木材年轮方向进行切削；

- ②热压：对旋切后的木板涂胶，同时电加热加压；
- ③修边、砂光：清除毛刺，打磨；
- ④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打包。

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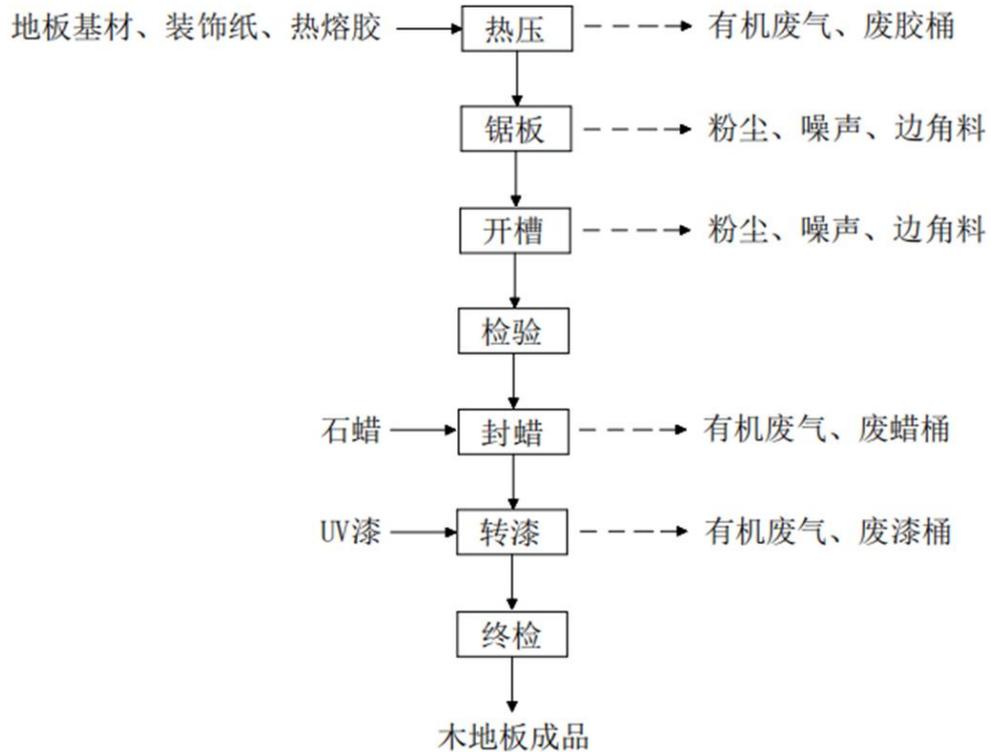


图 2-3 木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地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压贴：首先将浸渍装饰纸、平衡纸、耐磨纸等原料按顺序一层层进行铺设，铺设完成后利用热压机将其进行压贴（压力约 18MPa），压贴过程中的热源由锅炉提供，采用间接加热使纸张中的树脂迅速固化，使高密度板、浸渍装饰纸、平衡纸、耐磨纸牢牢黏贴在一起，提高板材表面的密度，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②锯板：根据产品型号，将压贴后的板材通过锯板机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切割、倒角等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边角料；

③开槽：裁切后的板材通过开槽机将裁切好的板材两边切割成均匀的凹槽，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边角料；

④检验：对开槽后半成品尺寸、完整度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重新裁切成更小尺寸的半成品；

⑤封蜡：开槽后的板材通过封蜡线在部分板材四周（凹槽）涂一层融化的蜡液（电加热），对其进行密封处理，设备上滴落的极少量石蜡重复使用；

⑥转漆：根据客户需对地板进行上漆处理，封蜡后的板材通过转漆机将水性漆辊涂到地板四周（凹槽）上，然后通过自带光固化设备固化，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⑦终检：对半成品封蜡及上漆的完整性等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重新封蜡和上漆。

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

①旋切、修边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锯板、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封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转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⑥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碱喷淋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

	<p>废水一同接管灌云县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噪声</p> <p>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是旋切、锯板、开槽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除尘粉末、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锅炉灰渣用作有机肥料；废腊桶由厂家回收；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区，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本次评价选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 <p>2021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优良天数为306天（其中优87天，良219天），优良率为83.8%，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59天，其中轻度污染44天，中度污染11天，重度污染1天，严重污染3天。</p> <p>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和32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6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021年灌云区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1.4%，未达标。灌云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委托江苏启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甲醛进行现状监测。</p> <p>监测报告编号：QC2209291101D；</p> <p>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p> <p>监测布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西北）100m处；</p>
----------------------	---

监测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月15日；

监测频率：监测3天，每天4次；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2022.10.13	2022.10.13	2022.10.13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 00	0.54	1.62	0.49	0.07 (以碳计)
	08: 00	0.59	0.33	0.58	
	14: 00	0.83	1.00	0.82	
	20: 00	0.87	0.99	0.64	
	日均	0.71	0.98	0.63	
甲醛 (mg/m ³)	02: 00~03: 00	ND	ND	ND	0.125
	02: 00~03: 00	ND	ND	ND	
	14: 00~15: 00	ND	ND	ND	
	20: 00~21: 00	ND	ND	ND	

从上表可以换算得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甲醛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标准折算后的日平均浓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河道有古泊善后河。根据地表水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古泊善后河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地表水，水质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1-12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24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a及悬浮物等，古泊善后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市区(含

赣榆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同比上升 0.7 分贝，测值范围在 41.6~64.6 分贝之间。灌云县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为“一般”等级，测值范围为 50.9~69.4 分贝。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

2021 年，灌云县昼夜间功能区噪声均达标，未出现超标现象。全市城区(含赣榆区)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0 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4 类区标准要求，与去年相比下降 1.0 分贝。2021 年灌云县道路交通噪声为 62.3 分贝。

4、生态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为 63.6，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好，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良好。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 2。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	/	0	0	厂区中心点：坐标经度：E119.490611849，纬度：N34.42813904					
大气环境	龙苴镇	119.112582	34.368910	村庄	人群	90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	140m
	莲河村	119.106370	34.368653	村庄	人群	500		NW	400m
	南李村	119.100422	34.358249	村庄	人群	1000		S	24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	119.108178	34.368866	/	/	/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3类标准	/	/
水环境	古泊善后河	119.104364	34.372133	河流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N	1100m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燃烧锅炉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单位边界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3，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中燃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4。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烟囱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15	1	单位边界	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单位边界	4
甲醛	/	/	/	单位边界	0.05

表3-4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标准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燃生物质锅炉	20	50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385-2022）
			50	超低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管灌云县龙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达标尾水排入清莲沟，具体标准值详

见表 3-5。

表 3-5 灌云县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浓度	6.5~9.5	350	250	30	4	40
《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6.5~9.5	50	10	5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及污染控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堆存、控制。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间总量控制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409	3.2319	/	0.209
		非甲烷总烃	1.9014	1.7211	/	0.1803
		SO ₂	0.0374	0	/	0.0374
		NO _x	2.244	1.122	/	1.122
	无组织	颗粒物	0.0622	0	/	0.0622
		非甲烷总烃	0.2	0	/	0.2
甲醛		0.0034	0	/	0.0034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2340	0	2340	2340
		COD	0.3141	0.0432	0.2709	0.117
		SS	0.2646	0.072	0.1926	0.0234
		NH ₃ -N	0.0235	0.0091	0.0235	0.0117
		TN	0.0323	0	0.0323	0.0323
		TP	0.0031	0.0017	0.0031	0.0012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09t/a；非甲烷总烃 0.1803t/a；SO₂ 0.0374t/a；NO_x 1.122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622t/a；非甲烷总烃 0.2t/a；甲醛 0.0034 t/a。无组织不计入总量。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340m³/a，COD 0.2709t/a，SS 0.1926t/a，氨氮 0.0235t/a，TN 0.0323t/a，TP 0.0031t/a。

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2340m³/a，COD 0.117t/a，SS 0.0234t/a，氨氮 0.0117/a，TN 0.0323t/a，TP 0.0012t/a。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厂房涂装会产生少量的油漆废气，设备安装设计的焊接工序还有极少量焊接烟尘等。

2、废水

建设项目施工期无施工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拟建地位于龙苴镇工业区，项目租赁龙苴镇人民政府厂房，施工人员均外宿，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数按高峰期 20 人考虑，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施工期约 5 个月（15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1m³/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量为 120m³(0.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清莲沟。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SS	NH ₃ -N
120m ³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35
	产生量 (t)	0.036	0.018	0.024	0.004
	排放浓度	200	100	80	35
	排放量 (t)	0.024	0.012	0.0095	0.004

3、噪声

施工现场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魔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详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声源）	源强 dB（A）
电锯	95~100
电锤	85~95
电钻	95~100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

(1) 装修垃圾

施工期装修垃圾产生量采用建筑面积发展预测，预测模型为：

$$J_s = Q_s \times C_s$$

式中： J_s -装修垃圾产生量（t）；

Q_s -建筑面积（ m^2 ）；

C_s -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装修垃圾产生量（ t/m^2 ）。

装修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本项目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1kg 装修垃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共 15000 m^2 ，则据此估算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约 15t 的装修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收纳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2)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按 20 人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即告停止，但仍需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等。为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单位需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采用遮盖封闭措施，防止运输物料抛洒泄漏；

②施工区域须设置围挡；

③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回填作业；

④临时堆场必须采取遮盖措施；

⑤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进行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起尘；

⑥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废水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产生的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及设备车辆冲洗水等冲洗废水应排入事先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还田。

③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④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场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进行控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点：

①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②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工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③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混凝土噪声；

④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可消除。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评价要求：

①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②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

③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料、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④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

(5) 施工期表土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挖填方、整平、铺装、建筑和径流侵蚀都会破坏或改变宝贵而不可再生的表土，因此应将挖填区和建筑区表土（一般为 10-15cm 厚的土层）剥离、储存，用于需要改换土质的农田。在项目建成后清除建筑垃圾、回填优质表土，以利于地段绿化。表土堆放场地应选择场地内较平缓处，并对表土堆放的四面坡脚均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墙进行临时性防护，对于土堆裸露的顶面和坡面，需要进行压实或拍实处理，然后播种苜蓿草籽以保持养分并固着土壤颗粒。最后，覆土工作结束后，对于临时堆置表土占用的土地必须进行植被恢复。采用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以防止人为增加新的水土流失。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旋切、修边砂光、锯板、开槽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热压、封蜡、转漆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①旋切、修边砂光粉尘

项目旋切、修边及砂光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按每立方产品产生 0.245kg 计算。项目原木年用量为 10000m³，根据业主提供，按原材料损耗 10% 计算，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205t/a。项目拟设置粉尘收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粉尘收集率为 90%，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除尘效率取 95%，则该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9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排放速率 0.0413kg/h，排放浓度为 5.2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2205t/a，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其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本评价按照 10%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1t/a。

②热压废气

热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该热压过程胶粘剂的使用量为 2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检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5g/L (比重约为 1.2g/mL，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 2.92%)，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3t/a，使用装饰纸 (1270mm*2530mm*2mm) 35 万张/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装饰纸检测报告可知：甲醛释放量 1.5mg/L，则甲醛产生量为 3.4kg/a，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经计算，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66t/a，产生速率为 0.275kg/h，产生浓度为 55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75kg/h，排放浓度为 5.5mg/m³。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

量为 0.0733t/a，产生速率为 0.0305kg/h。

③切割、开槽粉尘

在锯板、开槽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切割、开槽粉尘产物系数按每立方产品产生 0.045kg 计算。该过程原料版用量为 9000m³，根据业主提供，板材损耗按 1%计算，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00.95kg/a。项目拟设置粉尘收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尘收集率为 90%，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除尘效率为 90%，则该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360.9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1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01t/a。

④封蜡废气

包装前需要对产品进行封蜡，年使用石蜡 10t，其中挥发份为 14%，封蜡过程主要是熔融封蜡过程通过刷蜡，在进行较短时间的简易晾干后包装入库，挥发率以 70%计，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98t/a，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热压废气汇合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取 90%，封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8t/a，产生速率为 0.408kg/h，产生浓度为 81.6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82t/a，排放速率为 0.0368kg/h，排放浓度为 7.36mg/m³。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8t/a，产生速率为 0.0408kg/h。

⑤转漆废气

板材通过转漆机将水性漆辊涂到地板四周（凹槽）上，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 UV 漆的使用量为 1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漆检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29g/L(密度约为 110g/mL，非甲烷总烃含量约为 2.64%)，则转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904t/a，产生速率为 0.121kg/h，转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风量 5000m³/h）后与热压废气和封蜡废气等汇合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

放，排放量为 0.0261t/a，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2.2mg/m³。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9t/a，产生速率为 0.0121kg/h。

⑥燃烧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 1 台 2t/h 和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各备用一台。企业消耗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2200t/a。蒸汽发生器风量 5500m³/h，烟气分别由 2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器、水膜除尘及碱喷淋装置，低氮燃烧器效率可达 50%，水膜除尘效率可达 87%，碱喷淋效率可达 9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锅炉”，污染物产物系数如下：

- ①SO₂产污系数：GSO₂=17S=0.34kg/t-燃料(S%为含硫量，取 0.02%)
- ②NO_x产污系数：GNO_x=1.02kg/t-燃料
- ③烟尘产污系数：Gd=0.5kg/t-燃料。

则燃烧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1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748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244 t/a。运行时间为 2400h/a。

表 4-3 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蒸汽发生器	5500	颗粒物	0.55	41.8	0.23	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碱喷淋	87	0.0715	5.4	0.0298	30m 高 DA003 排气筒
		SO ₂	0.374	28.2	0.16		95	0.0187	1.4	0.008	
		NO _x	1.112	83.6	0.46		50	0.556	41.8	0.23	
	5500	颗粒物	0.55	41.8	0.46	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碱喷淋	87	0.0715	5.4	0.0298	30m 高 DA004 排气筒
		SO ₂	0.374	28.2	0.16		95	0.0187	1.4	0.008	
		NO _x	1.112	83.6	0.46		50	0.556	41.8	0.2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情况（有组织）

排气筒	工艺/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³
DA001	旋切修边	颗粒物	8000	103.1	0.825	1.98	布袋除尘器	95	8000	7.08	0.0563	0.066	10
	锯板开槽	颗粒物		18.75	0.15	0.3609							
DA002	热压	非甲烷总烃	5000	55	0.275	0.66	二级活性炭	90	5000	15.6	0.0753	0.1803	20
	封蜡	非甲烷总烃		81.6	0.408	0.98							
	转漆	非甲烷总烃		22	0.11	0.2614							
DA003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5500	41.8	0.46	0.55	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碱喷淋	87	5500	5.4	0.0298	0.0715	20
		SO ₂		28.2	0.16	0.374		95		1.4	0.008	0.0187	50
		NO _x		83.6	0.46	1.112		50		41.8	0.23	0.556	50
DA004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5500	41.8	0.46	0.55	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碱喷淋	87	5500	5.4	0.0298	0.0715	20
		SO ₂		28.2	0.16	0.374		95		1.4	0.008	0.0187	50
		NO _x		83.6	0.46	1.112		50		41.8	0.23	0.556	5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源				
1	旋切、修边砂光粉尘	颗粒物	0.0009	0.0221
2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04	0.073
		甲醛	0.0014	0.0034
3	切割、开槽粉尘	颗粒物	0.0167	0.0401
4	封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08	0.098
5	转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1	0.0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22	
		非甲烷总烃	0.2	
		甲醛	0.0034	

(2) 预测结果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

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4-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点源	TSP	900.0	0.0529	0.0059	/
点源	SO ₂	500.0	0.2999	0.0600	/
点源	NO _x	250.0	0.4586	0.1835	/
点源	NMHC	2000.0	0.1311	0.0066	/
矩形面源	TSP	900.0	5.5911	0.6212	/
矩形面源	NMHC	2000.0	26.4624	1.3231	/
矩形面源	甲醛	50.0	0.0445	0.0889	/
点源	TSP	900.0	0.0980	0.0109	/
点源	TSP	900.0	0.0529	0.0059	/
点源	SO ₂	500.0	0.2469	0.0494	/
点源	NO _x	250.0	0.3703	0.1481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NMHCPmax 值为 1.3231%，Cmax 为 26.4624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或清理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定期检查其运行状况；
-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甲醛	1 次/年

(5)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影响：

根据连云港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

《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140 米处的龙苴镇，南侧约 240 米处的南李村，西北侧约 400 米处的莲河村，项目采用可行性污染治理措施，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及治理，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6) 防护距离计算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 - 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Q_c ——大气有毒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

r ——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

L ——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

A 、 B 、 C 、 D 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5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9 各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提级 (m)
厂房	颗粒物	0.0788	6.374	50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511	6.251	50	50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应设置以车间为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目前周围现状及规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锅炉软水制备用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 锅炉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满负荷运行时蒸汽产生量为 3t/h，蒸汽锅炉年运行时间 2400h，项目生产需要蒸汽 24m³/d（7200m³/a）。实际运行过程中，蒸汽产生量约为满负荷运行时的 90%。计算锅炉软水用量为 38.4m³/d（6480m³/a）。根据蒸汽发生器对水质的要求，新鲜水在进入蒸汽发生器前需进行软化处理，处理目的是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以防止水的硬度过高，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软水制备效率取 80%，计算锅炉新鲜水用量为（27m³/d）8100m³/a。软水制备过程中其他 20%浓水（5.4m³/d）1620m³/a，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龙直镇污水处理厂。软水制水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系数手册中数据，化学需氧量产量为 10.7 克/吨-产品，则软水制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2.8mg/L；SS 浓度参照同类项目数据，取 30mg/L。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以铜接管灌云县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生活用水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以 50L/d·人计算，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为 340mg/L、SS 为 300mg/L、氨氮为 32.6 mg/L、TP 为 4.27mg/L、TN 为 44.8mg/L。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及 4-11。

表 4-10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720	COD	340	0.2448	化粪池	280	0.2016	500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216		200	0.144	400	
		NH ₃ -N	32.6	0.0235		32.6	0.0235	45	
		TN	44.8	0.0323		44.8	0.0323	70	
		TP	4.27	0.0031		4.27	0.0031	8	
制水废水	1620	COD	42.8	0.0693	/	42.8	0.0693	500	
		SS	30	0.0486		30	0.0486	400	

表 4-11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综合废水	2340	COD	115.8	0.2709	500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8.23	0.1926	400	
		NH ₃ -N	8.16	0.0235	45	
		TN	11.22	0.0323	70	
		TP	1.08	0.0031	8	

(2) 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2，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13。

4-12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综合废水	职工生活、软水制备	COD、NH ₃ -N、TN、TP、SS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废水排放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9.101979	34.361585	间接排放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服务范围上看：龙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服务范围为龙苴镇主城区及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龙苴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从接纳能力上看：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1500 m³/d，出水标准为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综合污水产生量约为 7.8m³/d，产生废水总量对污水厂的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因此，从接纳能力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从接管水质要求上看：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工艺，满足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要求。本项目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苴镇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莲

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木材旋切机、木方加工机、热压机、锯板机、开槽机、辊涂机、风机等设备，上述设备均在厂区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5~30dB（A）。根据类比资料分析，设备噪声声级情况详见下表。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压机、除尘机等设备噪声。上述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级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其源强

噪声源	测点距施工机距离 (m)	产噪设备最大源强 (dB (A))	排放方式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设备声级 (dB (A))
木材旋切机	5	80	间断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50
木方加工机	5	80	间断		50
拼板机	5	75	间断		45
热压机	5	80	间断		50
冷压机	5	75	间断		45
锯板机	5	80	间断		50
开槽机	5	85	间断		55
砂光机	5	80	间断		50
风机	5	80	连续		50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其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模式，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计算：

$$L_r = L_{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_r-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 r 的贡献值，dB(A)；

L_{r0}-建设项目声源在参考点 r₀ 的贡献值，dB(A)；

r、r₀-与项目声源的距离，m；

ΔL -厂界围墙引起的衰减量, dB(A)。

②多个声源对某预测声能量叠加模式

由上式预测单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 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法叠加, 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 采用的模式如下:

$$L_r = 10 \lg \sum_{i=1}^n 10^{0.1L_{r_i}}$$

式中: L_r -各声源在预测点 r 的叠加噪声值, dB(A);

L_{r_i} -声源在预测点 r 的噪声值, dB(A);

r -与项目声源的距离, m;

n --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Ar}} + 10^{0.1L_{Ab}})$$

式中: L_{Ar}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 r 的贡献值, dB(A);

L_{Ab} --预测点 r 的背景值, dB(A)。

④遮挡物衰减量 A_{ba}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的能量衰减。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 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量。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 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项目噪声影响值预测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统计表

序号	预测点	单位	贡献值
1	厂界东	dB (A)	53
2	厂界南	dB (A)	52
3	厂界西	dB (A)	51
4	厂界北	dB (A)	52

由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

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仅昼间生产，在厂界的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监测活动。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4-17。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渣，废树脂，废腊桶，废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①边角料

板材边角料产生于旋切、锯板、开槽工序，年产量约20t，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布袋除尘器收尘

根据前文分析，年产量约4.6t，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灰渣，灰分小于1.5%（取1.5%）计算，生物质燃烧使用2400t/a，则会产生灰渣36t/a，收集后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④废腊桶

项目封蜡使用量为10t/a，为塑料桶装，30kg/桶，约为333桶，单个空桶重约为1.5kg，则废蜡桶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60名员工，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产生生活垃圾

9t/a。

⑥废漆桶

项目 UV 漆使用量为 11t/a，为塑料桶装，50kg/桶，约为 220 桶，单个空桶重约为 2kg，则废 UV 漆桶产生量约 0.44t/a，废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49 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胶桶

项目胶粘剂使用量为 25t/a，为塑料桶装，50kg/桶，约为 500 桶，单个空桶重约为 2kg，则废胶桶产生量约 1t/a，废胶水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49 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吸附有机废气的浓度 c 为 158.6mg/m^3 ，更换周期 T 为 300 天，动态吸附量取 10%，风量 Q 为 $5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t 为 $8\text{h}/\text{d}$ ，经计算需 1.9t 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1.9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⑨废树脂

软水制备会产生废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一年更换一次，废树脂产生 0.01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性质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类别	废物代码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生活垃圾	-	9	垃圾桶	环卫部门
2	旋切锯板开槽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20	/	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3	粉尘治理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	4.6	/	
4	锅炉燃烧	灰渣	一般固废		固态			36		用作肥料

5	软水制备	废树脂	一般固废		固态			0.01		厂家回收
6		废蜡桶	一般固废		固态			0.5		厂家回收
7	运营过程	废漆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固态		-	0.44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1	废胶桶	
9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炭	T/In	1.9	袋装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	

本项目在车间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堆场要求如下：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规范要求，企业危废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到出口及其他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

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地下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34 木地板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0 人造板制造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表 4-19。

表 4-19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及后果	
1	生产车间	原木、成品	火灾	发生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2	三废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会对大气造成次生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A、切断流动的污染源，对泄漏物进行围堤堵截、收集，防止扩散；
- B、严控明火，防止着火；
- C、转移泄漏物质；
- D、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收集泄漏物，杜绝流入外环境，收集的危险废物委

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原料、产品为易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企业应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两个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③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范：当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范：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 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工艺废气应按工段分别列出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碱喷淋+1根30m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水膜除尘+碱喷淋+1根30m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布置集气罩收集无组织颗粒物,减少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灌云县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接管灌云县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p>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设置1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0m²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布袋收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灰渣用作有机肥料；废腊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其输送或贮存的废水发生渗漏；危废仓库铺设防渗水泥地坪，并采用防水环氧面层进行处理；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管道接口熔融连接、无渗漏。</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占地范围内已无原生植被。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满足环保要求。</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需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 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做好泄漏、火灾爆炸的风险防范措置。在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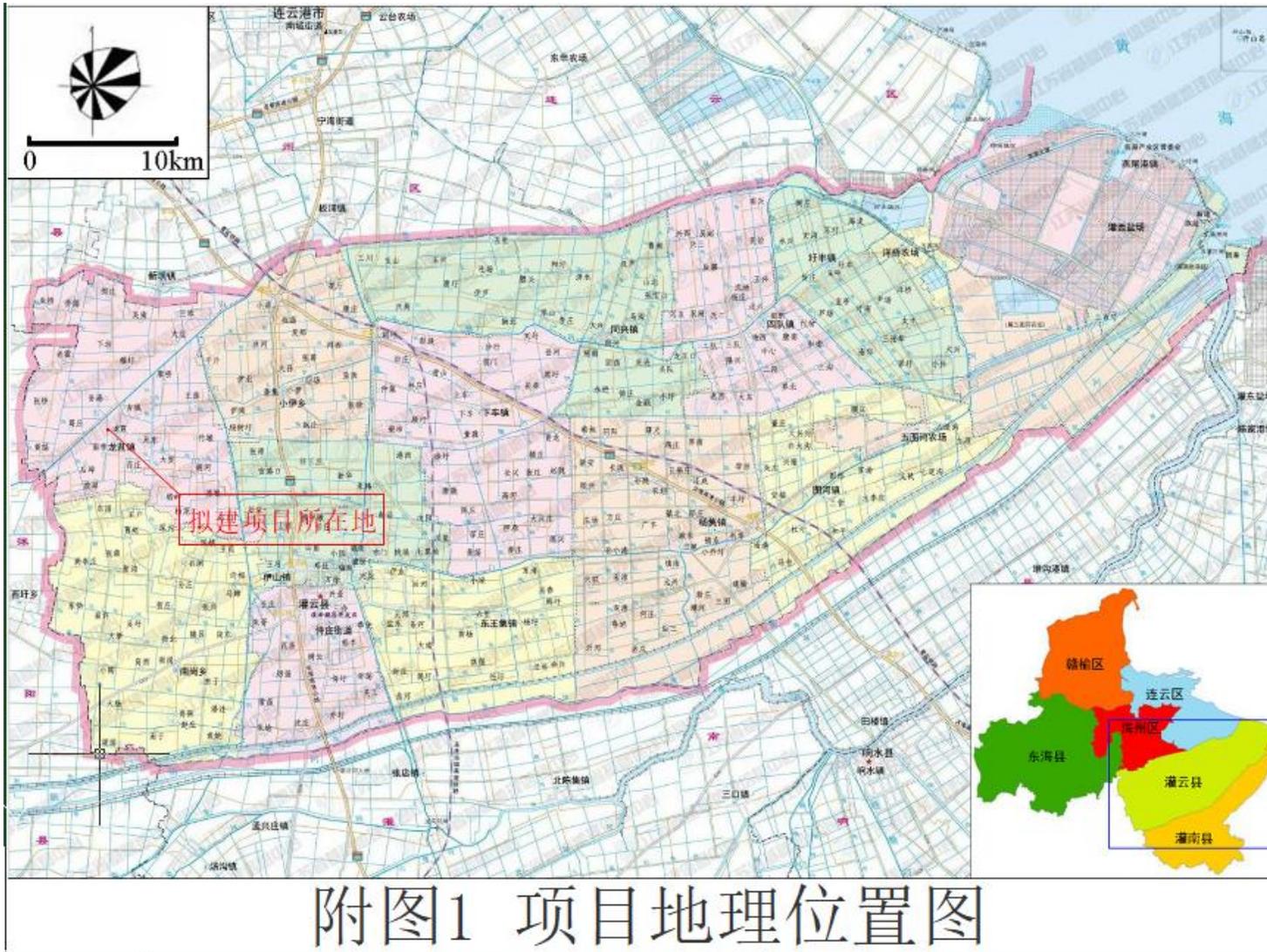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09	0	0.209	+0.20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03	0	0.1803	+0.1803
		SO ₂	0	0	0	0.0374	0	0.0374	+0.0374
		NO _x	0	0	0	1.122	0	1.122	+1.122
废水		综合废水	0	0	0	2340m ³ /a	0	2340m ³ /a	+2340m ³ /a
		COD	0	0	0	0.2709	0	0.2709	+0.2709
		SS	0	0	0	0.1926	0	0.1926	+0.1926
		NH ₃ -N	0	0	0	0.0235	0	0.0235	+0.0235
		TN	0	0	0	0.0323	0	0.0323	+0.0323
		TP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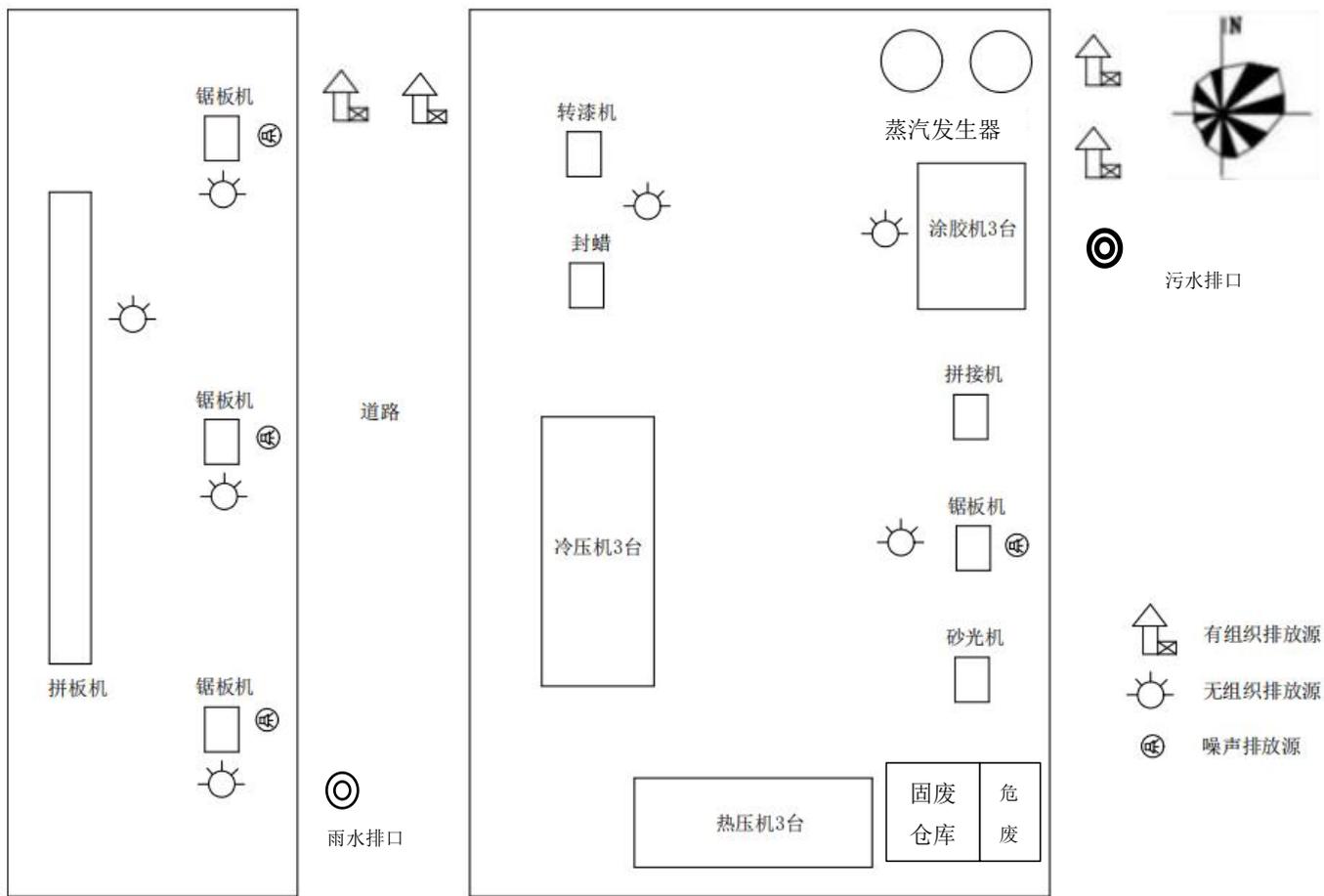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0	0	20	20
	除尘器粉尘	0	0	0	4.6	0	4.6	4.6
	灰渣	0	0	0	36	0	36	36
	废树脂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腊桶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	0	0	0.44	0	0.44	0.44
	废胶桶	0	0	0	1	0	1	1
	废活性炭	0	0	0	1.9	0	0.38	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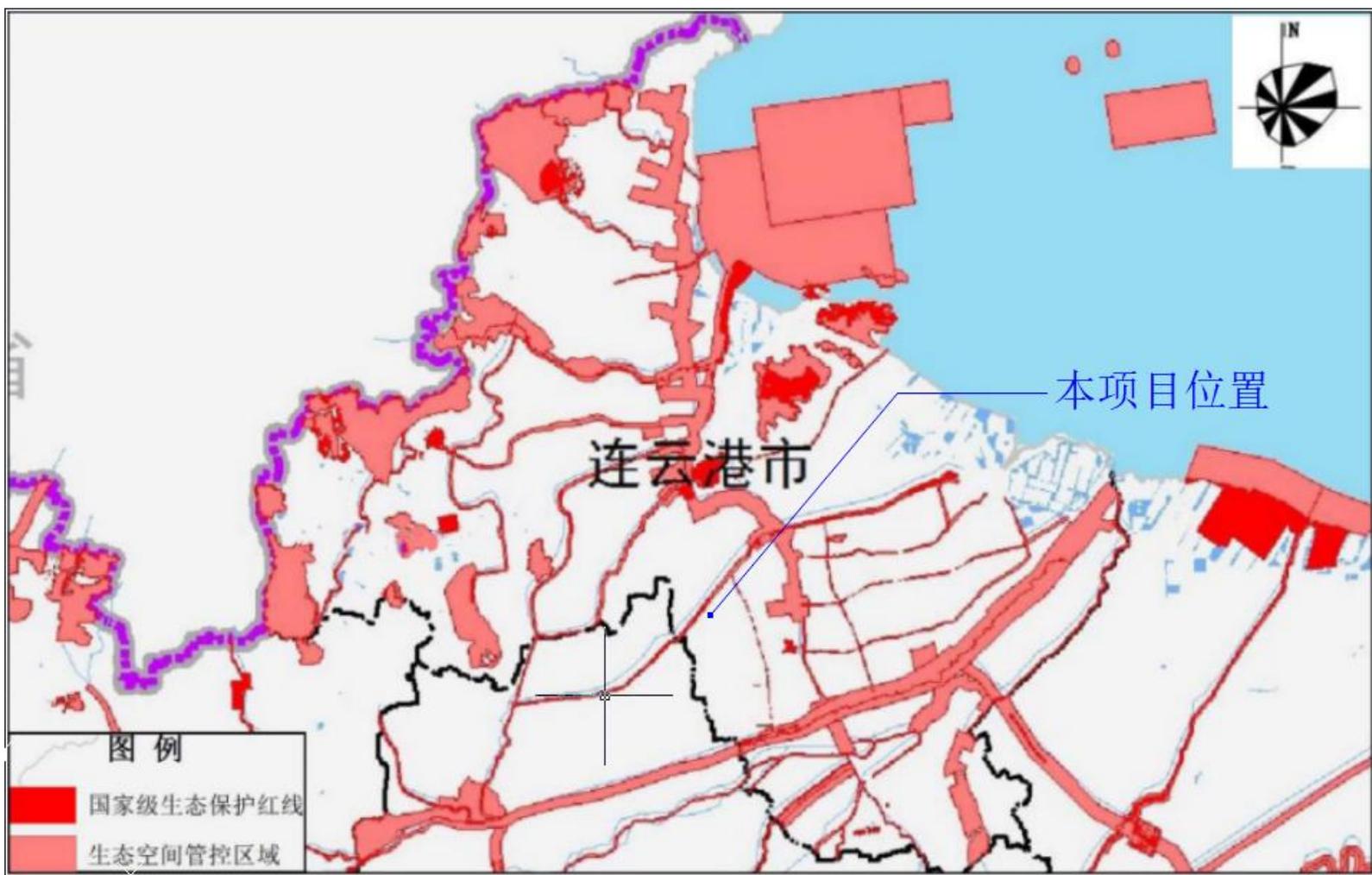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附件一 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23号	
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723-89-01-21362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龙苴镇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5亩，新建标准化厂房15000平方米，购置锯板机、开槽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80台（套），主要从事木业科技研发推广，新品研发，环保地板制作。制作流程：木材收购初加工—晾干拼接—贴面—切割开槽—封蜡包装。投产后可达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200万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2-01-2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二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BUF2E1K (1/1)	编号 3207230002021121701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8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兵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楼梯制造；地板制造；木材收购；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地板销售；楼梯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直镇工业集中区7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工业用地证明及租赁协议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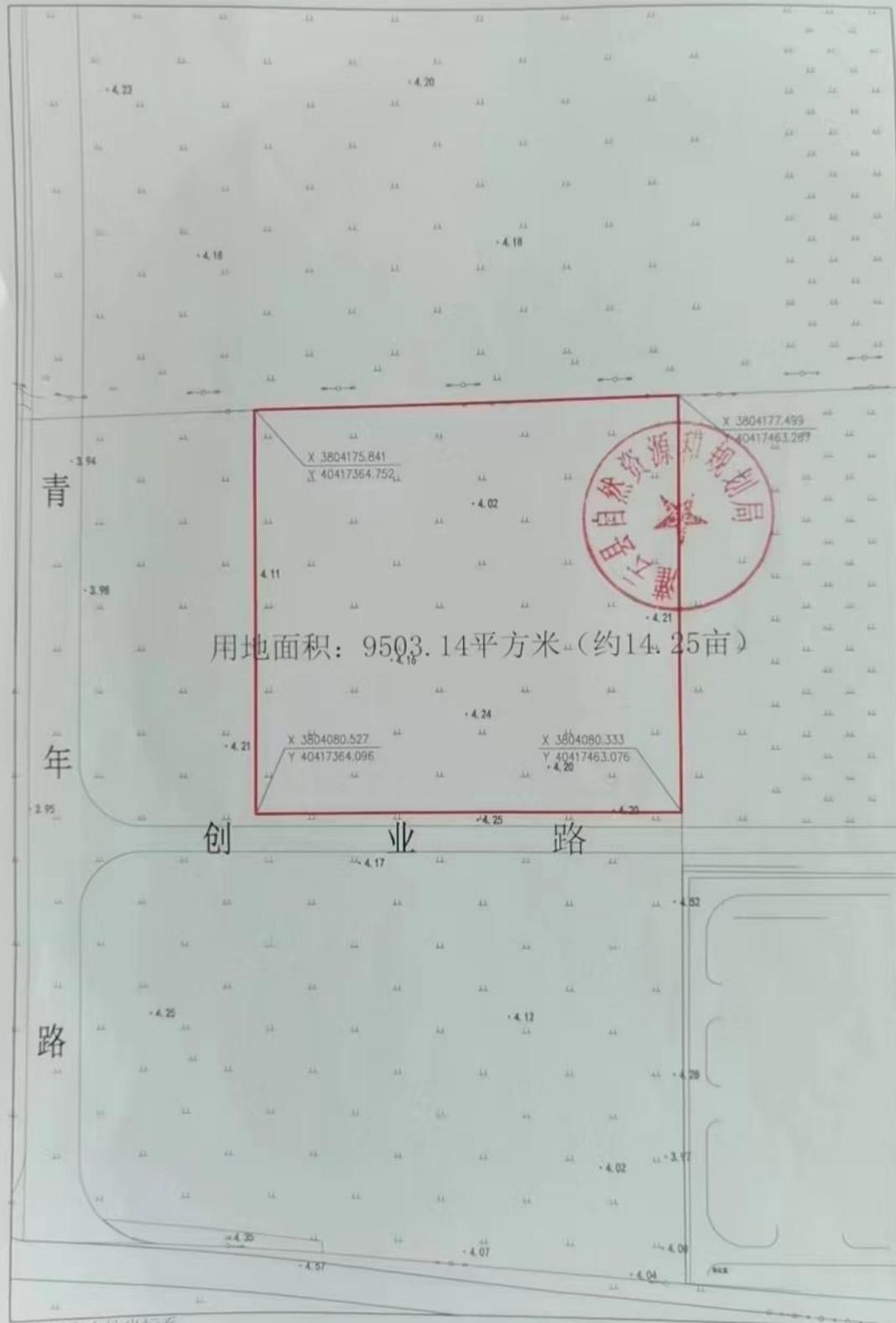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 25 亩，经核对均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龙苴创业路北侧地块用地红线图



投资协议书

甲方：龙苴镇人民政府

乙方：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推动经济发展，甲乙双方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规划建设楠林木制品产业园项目，达成本协议内容。

一、项目内容

1、建设内容：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预计 12000 万元，占地 25 亩，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购置锯板机、开槽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80 台(套)，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

3、项目地址：龙苴镇工业园区内(龙苴镇西环路 66 号)

3、项目进度：项目按照总体规划，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启动项目选址与建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水、电、路等施工便利条件和协调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纠纷，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三、其他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一

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负责并派专人或工作组负责协调乙方相关手续办理，保证乙方的开发、施工建设和预售工作不受此影响。

3、乙方对本协议的开发项目，必须按照规划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4、乙方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的相关各项优惠政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修改）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协议各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卫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秉富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附件五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171012050429

监测报告
(环境空气)

报告编号: QC2209291101D

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 Ltd.

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7428823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启辰检测 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 QC2209291101D

采样地点		G1 (E:119.107003°,N:34.361576)		
主要监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		
监测日期		2022.10.13		
监测项目		2022.10.14		2022.1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54	1.62	0.49
	08:00	0.59	0.33	0.58
	14:00	0.83	1.00	0.82
	20:00	0.87	0.99	0.64
甲醛 (mg/m ³)	02:00~03:00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 QC2209291101D

附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最低检出浓度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备注: "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报告编制: 朱珠 报告一审: 杨仰兮

报告二审: 孙明

报告签发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六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4月

附件七 环保信用承诺表声明确认单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BUF2E1K
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723-89-01-213621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年 月 日</p>

附件八 声明确认单

确 认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年产实木复合木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附件九 政府同意建设证明

证 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同意杨兵在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内，新建连云港市楠林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附件十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1、核实锅炉功率。

P12 已核实锅炉为 1 台 2t/h、1 台 1t/h，共 3t/h，另备 2 台备用。

2、生物质锅炉燃烧排放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P21 锅炉排放标准已更新，增加脱硫设施；

3、核实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P35-37 废水已删除短期农灌，通过接管污水厂处理。

4、核实厂房新建面积。

已核实厂房为 15000 平新建，与备案证一致。

5、平面布置图增加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雨污水排口。

附图 3 已增加。

6、核实是否为工业用地。

是，补充附件 4 已证明。